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2 名，代表股份 345,251,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6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9 名，代表股份 315,264,7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1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名，代表股份 29,987,0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345,173,75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 %；
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8,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0,527,13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1 %；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8,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9 %。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345,156,95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 %；
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4,8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 %。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0,510,33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2 %；
--------------------------------	------------

<u>0</u>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0.0000 %</u> ；
<u>94,800</u>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0.3098 %</u>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u>345,156,958</u>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9.9725 %</u> ；
<u>0</u>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0000 %</u> ；
<u>94,800</u>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0275 %</u>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u>30,510,336</u>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99.6902 %</u> ；
<u>0</u>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0.0000 %</u> ；
<u>94,800</u>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0.3098 %</u>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u>345,158,558</u>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9.9730 %</u> ；
<u>0</u>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0000 %</u> ；

93,2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 %。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0,511,9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 %；
-------------------------------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

93,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 %。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45,156,958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 %；
-----------------------------------	------------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	-----------

94,8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 %。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0,510,3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2 %；
-------------------------------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	-----------

94,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8 %。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6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45,173,75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 %；
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8,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0,527,13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1 %；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8,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9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均系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 314,016,133 股股份，其持股数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1,148,225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2 %；
-----------------------------------	------------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87,4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0,517,7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44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7,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56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5,175,358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 %；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6,4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0,528,7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4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6,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96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恺、沈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9 日